

# 國際貿易系

## 111學年度四技輔系申請資格及修讀標準

### 修課規定與說明 110學年度申請、111學年度生效

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/20名	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7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；如超出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	依據110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
開放對象/招生名額	成績規定	修讀課程科目

## 指定科目與學分

- (一)先修科目：經濟學(2)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國貿原理與政策(2)、國際貿易實務(6)、ERP配銷系統(2)、電子商務與網路貿易(2)、跨境電子商務經營與比較(2)
- 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國際經貿現勢(2)、貿易趨勢與市場動態分析(2)、網路行銷與行動商務(2)、品牌經營與管理(2)、全球運籌管理(2)、關稅實務(2)、國際金融(2)、國際匯兌(2)、電商經營個案分析(2)
- (四)應修學分：20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學分)

## 注意事項

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，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。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，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；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，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。